

#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文件

植发人教字〔2012〕2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试行)》  
已经2012年5月11日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

#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植物所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在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组织实施,费用由所经费支付。

**第三条** 各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关领域专家名单,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建立论文评阅专家库。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和维护专家的权益,专家库的信息予以保密,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条** 所有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必须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毕业研究生调查表(附件1),并按时提交至研究生部。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盲审。硕士学位论文在进行盲审抽签,抽签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各重点实验室专人参加,抽签比例不高于所在重点实验室当期硕士毕业生数10%,抽签结果由研究生部向当事研究生和导师公布。

**第五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一般需要6周用于论文的寄送、回收、整理等工作(教育部规定12周)。拟答辩的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统一将论文交至研究生部。

**第六条** 为避免不公正评议,研究生提交论文时可提供不超过5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第七条** 学位论文须按照盲审的要求,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研究生须提

